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商圈補助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因應嚴重特	本要點訂定依據。
殊傳染性肺炎之衝擊,協助商圈優化	
環境、活絡經濟及振興發展,特訂定	
本要點。	
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企業	明定本要點之執行機關,並得就要點所定
處;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得由執行機	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關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。	THE TAX TOTAL COURT TO THE TAX TO
三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	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。
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	7人子文《一〇江 4人》
支應。	
四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:	明定本要點之用詞定義。
四、本安點用詞及我如下· (一)商圈:指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	71人个女和人用的人找 *
政府陳報本部,並經本部公告於	
指定網站之商業街區。	
(二)商圈組織:指為提振商圈發展而	
設立,並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	
市、縣(市)政府自治條例核准	
立案,且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	
政府函報本部之組織。	
五、本要點補助由商圈組織提出申請,並	明定本要點補助之申請資格。
應符合以下條件:	
(一)申請內容所實施之範圍,應符合	
前點第一款所定之區域。	
(二)最近一年至少召開一次以上之	
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。	明定本要點之補助類型及項目。
次、本安點之補助類至也咨問國發展及環 境整備二類,其條件如下:	切足 本女 點之補助類至及填日。
(一)商圈發展:商圈組織於指定商圈	
內,進行商品開發、培能訓練、	
數位應用及行銷推廣等相關商	
圈發展工作。	
(二)環境整備:商圈組織與商圈內業	
者於指定商圈內共同改善商圈	
內之環境清潔、衛生、友善服務	
及特色設施等相關環境整備工	
作。	

- 七、每一商圈組織每一類型限提一案。 商圈組織申請前點第一款之商圈發展 類型補助,僅得就單一商圈組織提案 或二個以上商圈組織聯合提案擇一申 請。
- 一、為使政府資源得以合理妥善分配運 用,爰就不同補助類型及申請單位明 定申請案數之限制。
- 二、商圈發展類分單一提案及聯合提案兩 種方式,明確規範商圈組織僅能擇一 提案。
- 八、商圈組織應檢具下列文件,依本部公 告之期間及方式,向本部提出商圈補 助申請:
 - (一)提案申請表。
 - (二)計畫書。
 - (三)組織立案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最近一年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 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或其他 證明資料。
 - (五) 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。 前項第二款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資 料:
 - (一) 商圈簡介。
 - (二)執行內容。
 - (三)申請補助金額。
 - (四)預估帶動效益。

- 一、第一項明定商圈組織申請商圈補助 (包括商圈發展及環境整備補助)應 檢具之文件, 並確認提出補助申請之 商圈組織符合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或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自治 條例規定之實際運作等情事。
- 二、第二項明定補助申請計畫書應備載之 資料項目。

- 九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不一明定申請案得不受理之事由。 受理其申請:
 - (一)申請應備文件未齊全,經通知限 期補正後而屆期未補正完全。
 - (二) 不符第五點規定之條件。
 - (三)以虚偽不實之資料或聲明申請 補助。
 - (四)不符第七點規定之申請提案。
 - (五)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 事。

十、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由本部進行書面審 查資格要件,資格符合者由本部邀請 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計畫內容審查,並 得要求申請者配合詢答。

明定本要點申請案之審查方式,作為審查 作業之執行依據。

- 十一、經核定之商圈補助案,如因實際需 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,須
- |一、 為明定計畫書變更之注意事項,爰 訂定第一項之規定。
- 變更計畫內容者,受補助之商圈組 二、 為使計畫審查程序及標準一致,爰

纖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之日起算二個 月前,備妥申請計畫變更之必要資 料,提出計畫變更之申請。 前項計畫變更,經本部核定後,始 訂定第二項規定,計畫變更申請須 經本部核定。

十二、經本部核定之申請案,商圈組織應 配合事項如下:

得執行。

- (一)核定經費限用於執行核定之 計畫。
- (二)應配合或參與本部辦理之活 動。
- (三)應依本部要求回報執行情 形。
- (四)辦理計畫內之行銷相關活動 前,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;未依相關規定投保、 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 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, 損失或損害賠償,由商圈組 織自行負擔。

明定商圈組織於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,應配合之事項。

- 十三、本要點之經費項目、請撥、支出憑 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,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:
 - (一)補助經費項目如下:
 - 1、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。
 - 2、委託設計費。
 - 3、委託諮詢費。
 - 4、委託勞務費。
 - 5、臨時人員費用。
 - 6、其他經本部核定之計畫 相關業務費用。
 - (二)受補助之商圈組織應按本部 所定之請款時程、期數,檢 具工作進度報告、經費實支 進度表、領據、支出憑證及 相關請款資料,向本部辦理 請撥作業。
 - (三)經費結報時,所檢附之支出 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 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

明定經核定通過之申請案,應遵循之經費 請撥流程、憑證規範及核銷作業。

貊	0
---	---

- (四)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 時如有結餘款,應悉數繳回。
- 十四、本部應就所核定申請案之執行情 形進行監督,並得辦理查核訪視, 商圈組織應予配合,不得規避、妨 礙或拒絕。

商圈組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撤銷、廢止補助或解除契約,並追回一部或全部已撥付之款項:

- (一)以虚偽不實之資料或聲明申 請補助。
- (二)計畫內容變更未經本部核 定。
- (三)補助款挪為他用。
- (四)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五)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 情事。

- 一、第一項明定本部得就核定申請案進行監督查核,及商圈組織應配合查核之義務。
- 二、為確保本要點補助之正當性及適法性,第二項爰明定核定申請案得予撤銷、廢止補助、解除契約或追回款項之要件事由及效力。

十五、商圈組織執行申請案之內容時,如 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者,應由 商圈組織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 律責任。如因此致本部涉訟或應對 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,商圈組織 應負責抗辯、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 服務費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。 明定商圈組織應自行負擔之法律責任。

十六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 請補助,應列明各機關補助之項目 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 事,本部得撤銷該補助案件,並收 回已撥付款項。 明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,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之義務。

十七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。

如有本要點未盡規範之情形,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